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同方 01”）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同方股份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时间	发行期限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评级展望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55782.SH	19 同方 01	2019/10/24	3 年(2+1)	AAA	稳定	AAA	2019/10/15	5.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 622,418,78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28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398,465,058.40 元。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函》（财教函〔2019〕47 号），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71 号），至此，《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通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资本已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基于双方的商业考虑，为确保平稳过渡，经友好协商，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

清华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763,310,9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中核资本行使。其中，622,418,7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剩余 140,892,2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核资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且当选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

本次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中核资本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763,310,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